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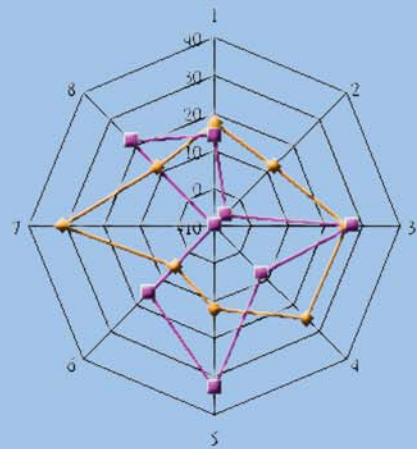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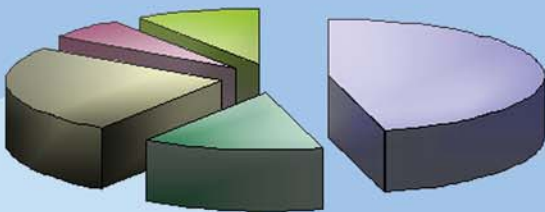
統計通訊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第29卷第4期 VOL. 29 NO.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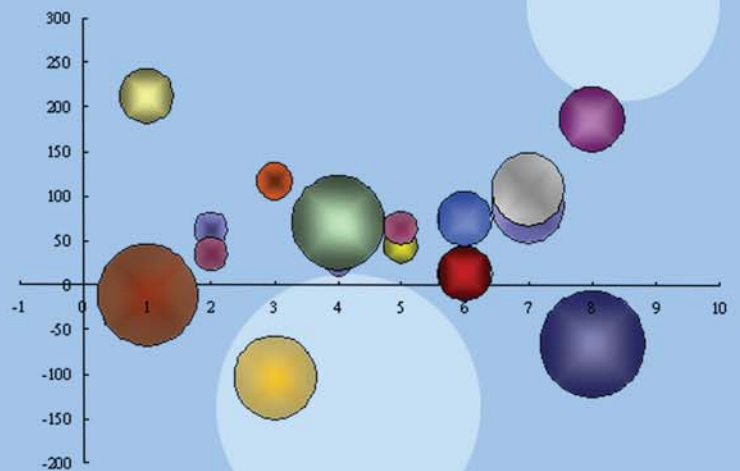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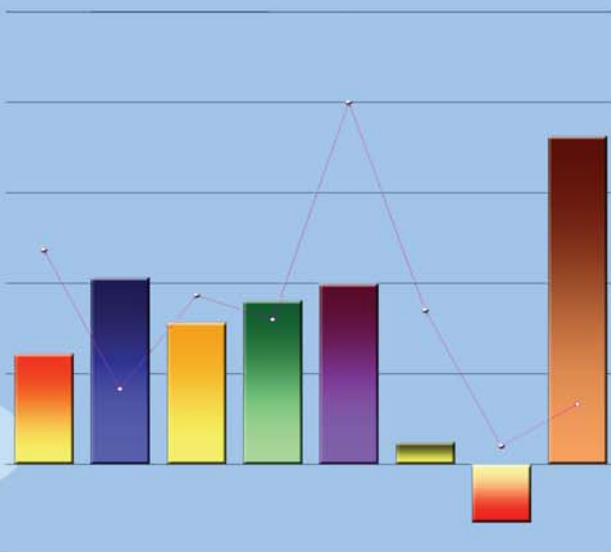
【統計專載】

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
農牧業及漁業經營發展研析



【統計專題分析】

106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概況
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概況
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概況



中國統計學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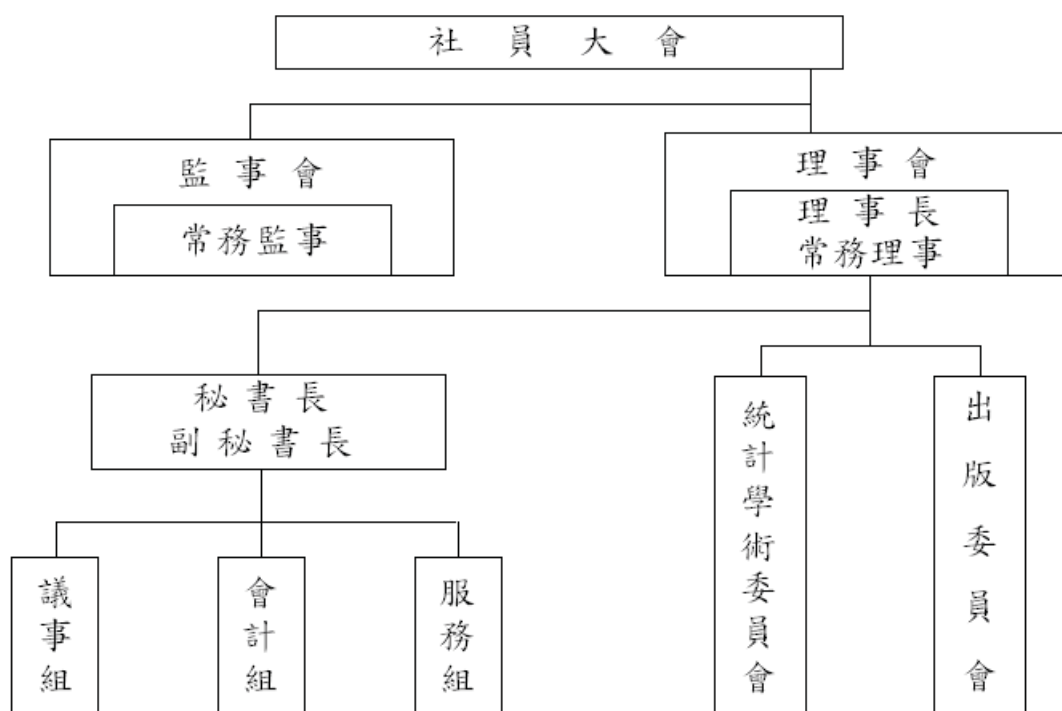
中國統計學社旨在弘揚統計學術，提供統計服務，並以研究統計學理及改良統計方法，促進統計發展為主要目的。本社在民國 19 年 3 月 9 日成立於南京，隨即依社章次第推展社務。政府播遷來台後，為恢弘統計學術功能，經籌備委員會積極策劃，迨民國 50 年完成在台復社，社務遂又陸續順利開展。

為配合推行社務需要，本社依章程在理事會下設統計學術委員會及出版委員會；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一人，下設議事、會計及服務等三組辦理社務有關事宜。本社每年召開社員大會一次，並常聯合有關學術機構共同舉辦各種統計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統計學家發表最新統計論文。

在刊物出版方面，本社自民國 52 年 2 月創辦「中國統計學報」，即按季出刊；而後為充實內容，適時迅速提供最新資訊，復於民國 65 年 8 月及 69 年 3 月進行改版，由按季改為按月發行。為期本學報更具學術專業水準，在兼顧統計資訊傳播及服務社員原則下，自民國 79 年 1 月起再次改版，將統計理論、專題研究等部分單獨發行，仍名為「中國統計學報」，每半年出刊乙次，自民國 83 年起再改為按季出刊。另統計應用、統計實務、統計譯述、統計資料及統計消息等部分，則合併以「統計通訊」（原名「中國統計通訊」，101 年起改名）名稱按月發行。上述兩種刊物，與國外學術機構出版刊物定期交換，以加強推動國際統計事務，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

本社自成立以來，由於種種社務活動積極推展均著有成效，備受國內外學界重視與好評；今後，仍將秉持創社宗旨，積極策進統計學術研究，加速統計學術發展，激勵統計研究風氣，擴大統計服務層面，俾有效提升我國統計水準，提高我國在國際統計學界之地位。

組織系統圖



統計通訊

第 29 卷第 4 期

【統計專載】

- 02 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 林怡君、林佑澄
08 農牧業及漁業經營發展研析 王藝臻

【統計情報】

- 17 2017 中、日、韓統計學術研討會之本社代表黃名鉞老師專訪 曾仁人

【統計專題分析】

- 18 106 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概況 鄭靜芬
20 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概況 林明姿
21 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概況 林志宇

中華民國 79 年 1 月創刊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出刊

發行所／中國統計學社、中國主計協進社

理事長／朱澤民

總編輯／葉滿足

編輯／陳國大

社址／台北市廣州街 2 號

電話／(02) 2380-3535

郵撥帳號／0004130-8

帳號：中國統計學社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台誌第 8065 號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931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

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結果

林怡君、林佑澄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壹、前言

依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規範（以下簡稱 ILO），社會保障支出（Social Protection Expenditure）係指政府為減輕家庭或個人承受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及其他風險或負擔，提供全民享有健康及最低生活保障之支出，範圍涵蓋政府規範或強制施行之公共或私人社會保障計畫。

鑑於社會福利為國家當前重要政策，亦為民眾關心議題，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6 年依 ILO 規範正式編布我國社會保障支出統計，以下就 104 年及 105 年統計結果，觀察我國社會保障資源配置情形。

貳、主要統計結果

表 1 社會保障支出

單位：億元

一、我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

105 年我國社會保障支出規模 1 兆 8,394 億元，較 104 年增 1,359 億元（增 8.0%）；占 GDP 10.7%，亦增 0.6 個百分點；平均每人 7.8 萬元，則增 5,616 元。就主要支出項目觀察，社會給付（Social Benefit）向為大宗，105 年為 1 兆 7,870 億元（占 97.2%），較 104 年增 1,190 億元，增 7.1%；行政費及其他支出 524 億元（占 2.8%），增 169 億元（如表 1）。

社會給付依給付型態分為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105 年現金給付 1 兆 442 億元（占 58.4%），增 8.3%，實物給付 7,428 億元（占 41.6%），則增 5.6%；另依計畫型態分為社會保險與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二大類，105 年社會保險給付 1 兆 5,323 億元（占 85.7%），增 7.8%；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547 億元（占 14.3%），則增 3.4%。

二、105 年社會保險計畫支出以全民健康保險占 36.6% 為最大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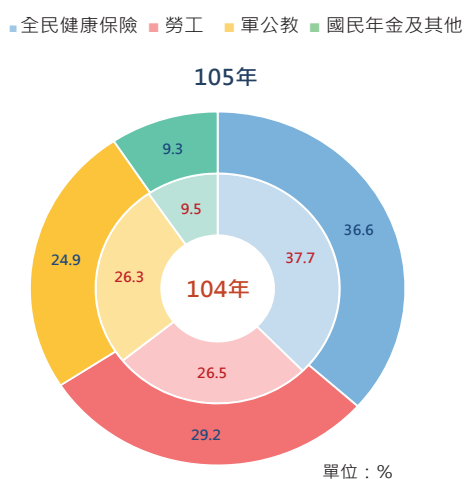
社會保險共 14 項計畫，105 年各項社會保險支出以全民健康保險 5,741 億元占 36.6% 最多；與勞工相關之勞工保險、勞工就業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合計 4,580 億元次之，占 29.2%；與軍公教人員相關之公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軍公教退休撫卹、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及私校退撫合計 3,906 億元，占 24.9%；國民年金及其他保險占 9.3%。與 104 年比較，除公教人員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及私校退撫支出減少外，其他保險均呈增加（如圖 1 及表 2）。

項目	104 年	105 年
支出	17,035	18,394
社會給付	16,680	17,870
—依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9,645	10,442
實物給付	7,035	7,428
—依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14,218	15,323
社會救助及福	2,462	2,547
行政費	220	220
其他支出	135	30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圖 1 各類社會保險支出占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2 社會保障支出—按社會保險計畫分

單位：億元

社會保險計畫	104 年	105 年
全民健康保險	5,438	5,741
勞工	3,819	4,580
勞工保險	2,868	3,343
勞工就業保險	178	191
勞工退休基金（新制）	141	313
勞工退休基金（舊制）	631	733
軍公教	3,783	3,906
公教人員保險	336	309
軍人保險	71	73
軍公教退休撫卹	3,098	3,247
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	65	52
公營事業職業退休基金	212	224
國民年金及其他	1,376	1,463
農民健康保險	79	77
其他社會保險	557	563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663	747
其他退休撫卹基金	76	76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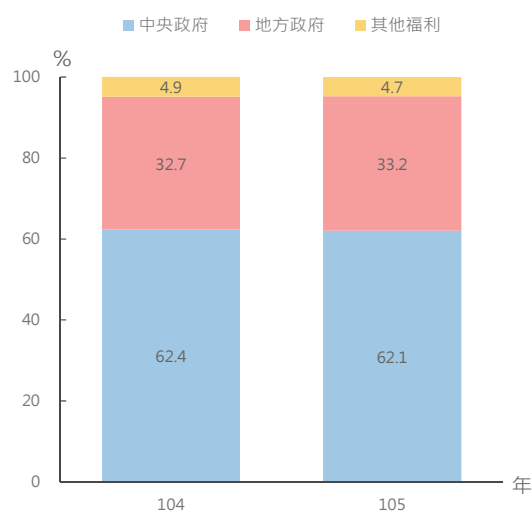
三、中央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為地方政府之 1.9 倍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依特定給付對象、重要福利政策、規模值及是否有獨立財務帳表等特性綜合考量，併計為 43 項計畫，其中中央政府 35 項，地方政府 7 項，其他福利（如全國性之產假薪資及住宅利息補貼等福利支出）1 項。105 年中央政府支出 1,678 億元（占 62.1%），增 2.7%，地方政府支出 898 億元（占 33.2%），增 4.7%，中央支出約為地方之 1.9 倍；另其他福利 128 億元（占 4.7%）（如圖 2）。

參、社會給付功能別統計結果

社會給付亦可依各類風險或社會目的分成高齡、身心障礙、遺族、疾病與健康、生育、家庭與小孩、失業、職業傷害、住宅及其他 10 項功能別。105 年以高齡 9,166 億元，占 51.3% 最多，其次為疾病與健康 5,960 億元，占 33.3%，二者合占近 8 成 5，其餘功能別占比則介於 1%~6% 間（如表 3 及圖 3），各功能別統計結果簡要分析如下。

圖 2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支出占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表 3 社會給付功能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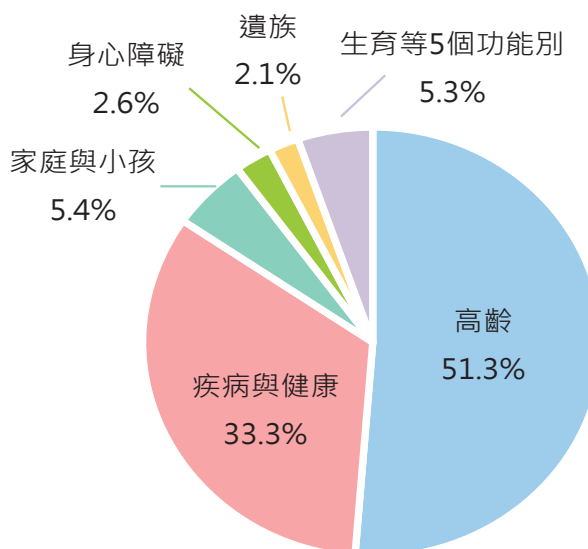
單位：億元

功能別	104 年	105 年
社會給付總計	16,680	17,870
高齡	8,394	9,166
身心障礙	464	471
遺族	356	376
疾病與健康	5,647	5,960
生育	284	293
家庭與小孩	931	968
失業	132	137
職業傷害	77	75
住宅	165	184
其他	229	240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圖 3 105 年社會給付功能別結構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一、高齡

高齡給付包括退休（或老年）給付及相關之福利救助措施。105 年高齡給付 9,166 億元（占總社會給付 51.3%），增 9.2%，其中 98.7% 為現金給付；從計畫型態觀察，集中在社會保險計畫，占 94.6%，主要提供老年給付及退休金，其中以軍公教退休撫卹相關計畫占 40.6% 最大，勞工相關之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基金（新、舊制）合占 40.2% 次之（如表 4）。

二、身心障礙

身心障礙給付涵蓋退休年齡前，非因職業因素之疾病或受傷導致喪失身心部分功能者之補助。105 年身心障礙給付 471 億元（占 2.6%），增 1.4%，其中 68.4% 為現金給付；計畫型態區分則以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占近 8 成居多數，主要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費補助、照顧及居家服務等，社會保險占 2 成，主要提供失能給付及身心障礙基本保障年金等（如表 5）。

表 4 「高齡」功能別

單位：億元；%

高齡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8,28	9,04	757	9.1
	實物給付	108	123	15	14.3
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7,90	8,67	768	9.7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490	494	4	0.8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說明：因四捨五入之故，總計數字容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表 5 「身心障礙」功能別

單位：億元；%

身心障礙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319	322	4	1.1
	實物給付	146	149	3	2.1
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99	96	-3	-3.5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65	375	10	2.7

三、遺族

遺族給付涵蓋死亡給付及喪葬津貼等。105 年遺族給付 376 億元（占 2.1%），增 5.7%，其中 75.5%為現金給付；若以計畫型態分，則主要集中在社會保險計畫，占 89.7%，其中以勞工保險死亡給付 115 億元（占 30.4%）最多（如表 6）。

四、疾病與健康

疾病與健康給付涵蓋維持、恢復或改善被保障者健康及其工作能力之給與，及因傷所給予的醫療給付。105 年疾病與健康給付 5,960 億元（占 33.3%），增 5.5%，99.8%為實物給付；按計畫型態觀察，95.7 %為社會保險計畫，其中全民健康保險即占 95.4%。我國自 84 年開辦全民健康保險以來，至今保險覆蓋率已達 100%，受人口老化、醫療成本上升等影響，醫療給付持續攀升（如表 7）。

五、生育

生育給付涵蓋提供婦女生育前後一定期間內的各項給付。105 年生育給付 293 億元（占 1.6%），增 3.1%，幾乎全為現金給付；若以計畫型態分，則有 2/3 來自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近年政府為鼓勵生育，持續推動各項生育及育兒津貼政策，相關給付持續增加，其中勞工保險等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 100 億元（占 34.1%）；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之育兒津貼及相關補助 80 億元（占 27.2%），另雇主對員工產假薪資給付 113 億元（占 38.6%）（如表 8）。

表 6 「遺族」功能別

單位：億元；%

遺族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265	284	19	7.4
	實物給付	92	92	1	0.8
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319	338	19	5.8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7	39	2	4.3

表 7 「疾病與健康」功能別

單位：億元；%

疾病與健康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11	11	0	1.1
	實物給付	5,637	5,949	312	5.5
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5,403	5,705	303	5.6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245	254	10	3.9

表 8 「生育」功能別

單位：億元；%

生育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284	293	9	3.1
	實物給付	0.1	0.2	0.1	61.5
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96	100	3	3.5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188	193	5	2.9

六、家庭與小孩

家庭與小孩涵蓋提供家庭扶養小孩及受扶養者之各項給付。105 年家庭與小孩給付 968 億元（占 5.4%），增 4.0%，其中實物給付占 72.7%；依計畫型態區分，則有 9 成為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其中就學相關補助 680 億元（占 70.2%）為大宗，涵括各項免學費及學雜費、低收入戶就學生活扶助及學生營養餐費等，其次為兒童及少年福利 98 億元（占 10.1%）；而社會保險主要提供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92 億元（占 9.5%）（如表 9）。

七、失業

失業給付係為保障失業期間之基本生活。105 年失業給付 137 億元（占 0.8%），增 3.7%，79.1% 為現金給付；以計畫型態分，社會保險計畫占 73.9%，以就業保險提供之失業給付、提早就業獎助津貼及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93 億元（占 67.8%）為主（如表 10）。

八、職業傷害

職業傷害給付涵蓋職業因素之傷害、疾病、殘廢及死亡的相關給付。105 年職業傷害給付 75 億元（占 0.4%），減 3.4%，主因政府持續推行勞工職業安全保護措施與相關減災方案所致，6 成為現金給付；依計畫型態觀察，集中在社會保險計畫，占 91.9%，以勞工保險提供職業災害之醫療、傷病、失能、死亡等給付 67 億元（占 90.4%）為主（如表 11）。

九、住宅

住宅給付涵蓋補助家庭減輕住宅負擔之給付，105 年住宅給付 184 億元

表 9 「家庭與小孩」功能別

單位：億元；%

家庭與小孩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263	264	1	0.5
	實物給付	668	704	36	5.4
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90	92	2	2.2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841	876	35	4.2

表 10 「失業」功能別

單位：億元；%

失業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102	108	6	6.3
	實物給付	30	29	-2	-5.0
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95	101	6	6.6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37	36	-1	-3.6

表 11 「職業傷害」功能別

單位：億元；%

職業傷害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46	45	-2	-3.5
	實物給付	31	30	-1	-3.4
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70	68	-2	-2.9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7	6	-1	-9.0

（占 1.0%），增 12.0%，皆為實物給付，計畫型態全為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計畫，主要提供租金補貼、修繕與購屋貸款利息補貼等給付，105 年受老舊眷村改建補助原眷戶購宅款增加影響，增幅 12.0%較大（如表 12）。

十、其他

其他給付涵蓋為使所得在一定標準以下或特殊群體（如低、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社會排除群體（如遊民）等）達到最低生活需求，所提供之所得支持及救助。105 年其他給付為 240 億元（占 1.3%），增 4.9%，其中 70.3%為實物給付；若以計畫型態分，則有 2/3 集中於社會保險計畫之眷屬喪葬相關給付，其次為社會救助相關計畫 52 億元（占 21.6%），主要提供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等給付（如表 13）。

伍、結語

社會保障支出統計透過社會給付型態別、計畫別及功能別等面向觀察，以呈現我國社會保障資源配置樣貌，供政策檢視及各界參考；另統計結果可與 ILO 公布之世界社會保障報告（World Social Protection Report）中羅列之國家進行國際比較，接軌國際脈動，藉以提高我國政府統計之國際能見度。統計結果發布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頁（<https://www.stat.gov.tw/ct.asp?xItem=42120&CtNode=6470&mp=4>），未來本總處將按年公布前 1 年統計結果，並自今（107）年起分階段回溯修正 89 年～103 年資料。

表 12 「住宅」功能別

單位：億元；%

住宅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	-	-	-
	實物給付	165	184	20	12.0
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	-	-	-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165	184	20	12.0

表 13 「其他」功能別

單位：億元；%

其他		104 年	105 年	105 年較 104 年	
				增減數	增減率
給付型態	現金給付	69	71	3	3.8
	實物給付	160	169	9	5.4
計畫型態	社會保險	141	151	10	7.1
	社會救助及福利服務	88	90	1	1.5

農牧業及漁業經營發展研析

王藝臻

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專員

壹、前言

現代化農業兼具糧食生產安全、社會及環境多元價值，惟隨經貿自由化發展，農業生產結構、資源投入產出等均受影響，是以本文就農林漁牧業普查統計結果進行研析，以了解我國農牧業及漁業經營發展情形。

貳、家數分布與勞動力

一、從事農牧業及漁業家數持續減少；區域分布以臺南市居冠

104 年底從事農牧業家數 72 萬 1,220 家，較上次普查（99 年底）減少 226 家或 0.03%。從事漁業家數 4 萬 166 家，較 99 年底減少 3,028 家或 7.0%，主要係海洋資源日益枯竭、出海及養殖成本提高所致。

表 1 農牧業及漁業從業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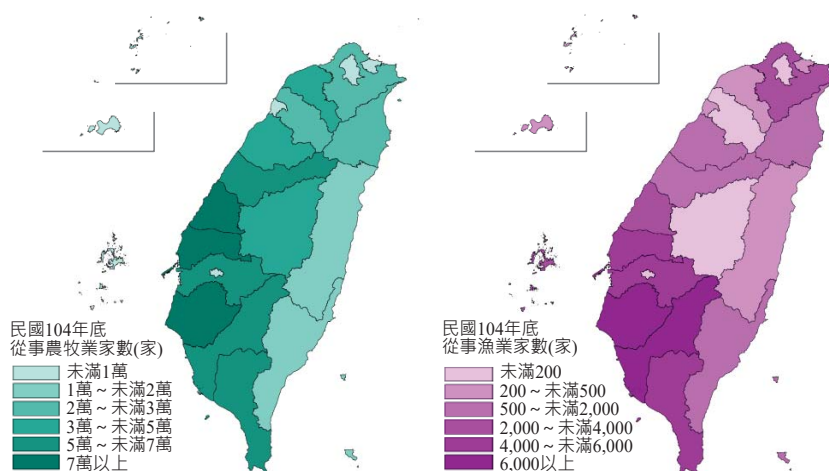
單位：家

	民國 104 年底				民國 99 年底				民國 94 年底		
	總計	從事家數		未從事家數	總計	從事家數		未從事家數	總計	從事家數	未從事家數
		較上次增減率				較上次增減率					
農牧業	780,256	721,220	-0.0	59,036	781,518	721,446	-1.1	60,072	772,354	729,387	42,967
漁業	45,229	40,166	-7.0	5,063	48,634	43,194	-4.8	5,440	49,078	45,390	3,688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觀察從事農牧業及漁業者之區域分布，逾 7 成 5 農牧業者分布於中、南部地區，前 3 大縣市依序為臺南市、彰化縣及雲林縣；從事漁業者約 6 成 4 分布於南部地區，前 3 大縣市依序為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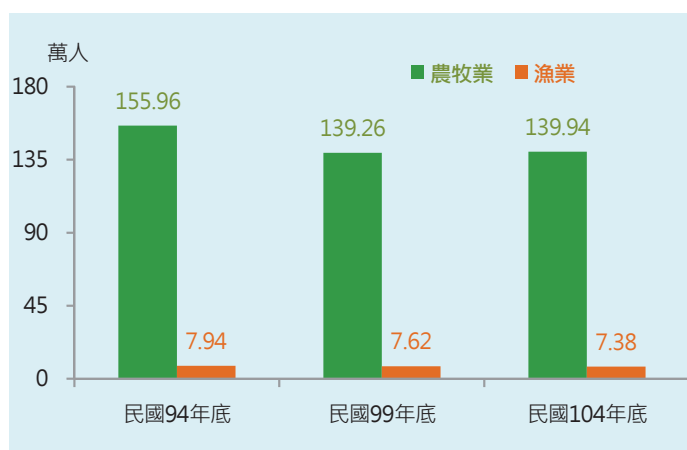
圖 1 農牧業及漁業從事家數分布



二、從事自家農牧業及漁業工作人數 各增 7 千人及減 2 千人

104 年底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1 日以上）人數 139 萬 9,388 人，較 99 年底增加 6,762 人或 0.5%；從事自家漁業工作（1 日以上）人數 7 萬 3,760 人，較 99 年減少 2,393 人或 3.1%。

圖 2 從事自家農牧業及漁業工作人數



三、農牧業及漁業月僱人數高峰各為 21 萬人及 6 萬人

農牧業僱用多受季節性影響，104 各月份僱用人數約 12 萬人至 21 萬人，其中農耕業 4 月、11 月高峰期僱用 20 萬人及 18 萬人；畜牧業每月分別僱用約 1 萬餘人、轉型休閒者則低於 4 百人。漁業方面各月份僱用人數約 4 萬人至 6 萬人，10、11 月因應漁獲採收為僱用高峰期。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表 2 農牧業及漁業僱用人數按主要經營種類及月份分

民國 104 年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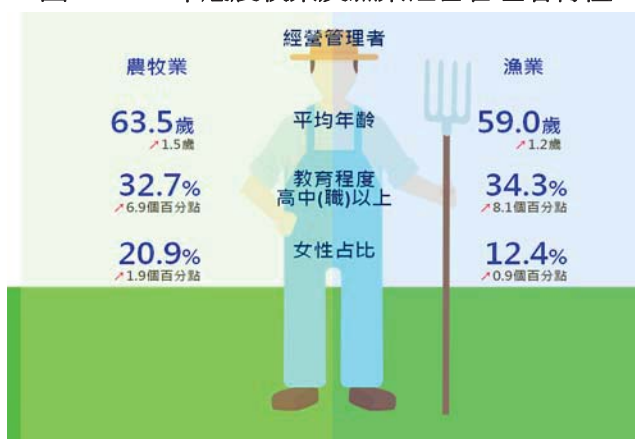
	農 牧 業				漁 業			
	總計	農耕業	畜牧業	轉型休閒	總計	漁撈業	水產養殖業	轉型休閒
1 月	122,441	111,450	10,667	324	38,928	25,685	13,138	105
2 月	129,865	118,676	10,803	386	41,202	25,375	15,707	120
3 月	159,615	148,131	11,160	324	41,524	25,677	15,723	124
4 月	212,443	200,563	11,545	335	42,314	25,892	16,286	136
5 月	152,081	140,796	10,953	332	40,686	26,092	14,453	141
6 月	156,917	145,585	10,998	334	41,654	26,253	15,256	145
7 月	159,950	148,711	10,858	381	40,791	26,148	14,496	147
8 月	170,795	159,127	11,286	382	46,890	26,288	20,455	147
9 月	181,858	170,412	11,099	347	52,110	26,222	25,751	137
10 月	167,566	156,179	11,033	354	58,943	26,376	32,433	134
11 月	187,197	176,025	10,829	343	58,066	26,479	31,472	115
12 月	153,041	141,515	11,152	374	47,310	27,234	19,939	137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四、農牧業及漁業之經營管理者教育程度均提升但整體年齡趨高

104 年底從事農牧業之經營管理者，以男性占 7 成 9 居多，惟 5 年間減 1.9 個百分點；平均年齡 63.5 歲，則增 1.5 歲；高中（職）及以上程度者占 32.7%，上升 6.9 個百分點。漁業亦以男性為主，占 8 成 8，惟亦減 0.9 個百分點；平均年齡 59.0 歲，增 1.2 歲；高中（職）及以上程度者占 34.3%，則上升 8.1 個百分點。

圖 3 104 年底農牧業及漁業經營管理者特性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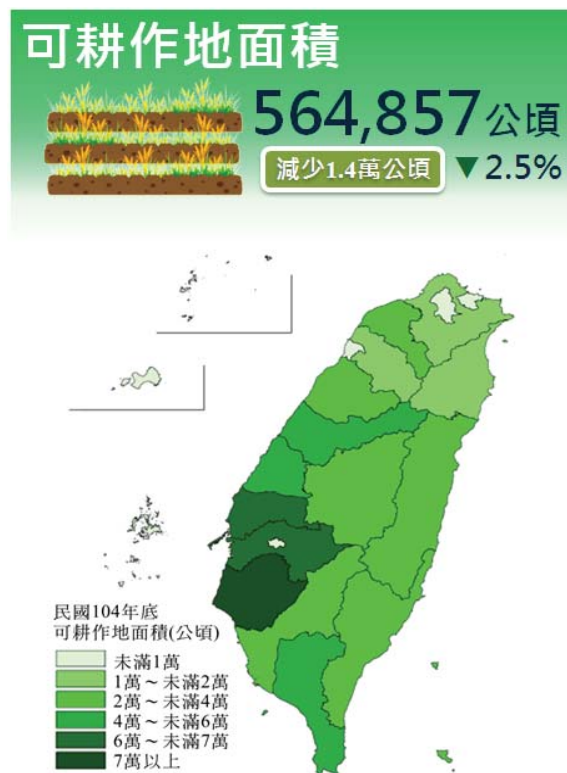
參、資源分布與運用

一、農牧業

(一) 可耕作地面積 5 年減少 14 萬公頃或 2.5%；區域分布逾 5 成集中嘉南平原

104 年底可耕作地面積 56 萬 4,857 公頃，因部分面積受造林政策影響轉為林地使用，或開發公共建設移作非農業使用所致，5 年間減少 1 萬 4,339 公頃或 2.5%。可耕作地逾 5 成集中於嘉南平原，以臺南市占全國 12.7% 最多，其次為雲林縣占 11.4%、嘉義縣占 11.1%。

圖 4 104 年底可耕作地面積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二) 推動休耕活化政策，實際用於生產農作物面積增加 3 萬 4 千公頃

因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¹，104 年底可耕作地實際用於生產農作物面積 48 萬 6,520 公頃，5 年間增加 3 萬 4,116 公頃或 7.5%，以獎勵契作之雜糧栽培業增加 2 萬 1,672 公頃最多；全年未使用及暫作其他用途亦增 2,239 公頃或 5.1%。

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高糧食自給率及維護生產環境，自 102 年起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每年仍得辦理一個期作休耕種植綠肥，另一個期作鼓勵種植進口替代、具外銷潛力、有機與地區特產作物，依作物種類每期作每公頃補貼 1.5~4.5 萬元，將休耕給付經費轉為轉（契）作補貼活化農地，農友收益優於現行休耕實質所得。

表 3 農牧業之可耕作地面積使用概況

單位：公頃

	民國 104 年底	民國 99 年底	5 年間比較	
			增減數(公頃)	增減率(%)
總計	564,857	579,196	-14,339	-2.5
生產農作物	486,520	452,404	34,116	7.5
農耕業	480,229	446,815	33,414	7.5
稻作栽培業	152,656	147,471	5,185	3.5
雜糧栽培業	43,200	21,529	21,672	100.7
特用作物栽培業	38,701	32,494	6,207	19.1
蔬菜栽培業	84,578	79,387	5,191	6.5
果樹栽培業	148,760	155,699	-6,939	-4.5
食用菇蕈栽培業	911	744	167	22.4
花卉栽培業	3,563	4,164	-601	-14.4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7,859	5,326	2,534	47.6
畜牧業及轉型休閒	6,291	5,589	702	12.6
僅種綠肥作物*	27,767	78,164	-50,397	-64.5
造林(6 年以下)	4,175	4,471	-297	-6.6
全年未使用及暫作其他用途*	46,396	44,157	2,239	5.1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說明：1. 生產農作物面積包含生產長、短期作物及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

2. *其中包括稻作全年休耕面積，104 年為 25,206 公頃，較 99 年之 53,509 公頃減少 28,303 公頃。

3. 全年未使用係包含休耕翻土且全年未種植作物，亦未做其他用途者；暫作其他用途包含可耕作地提供休閒農業用地、畜牧用地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

二、漁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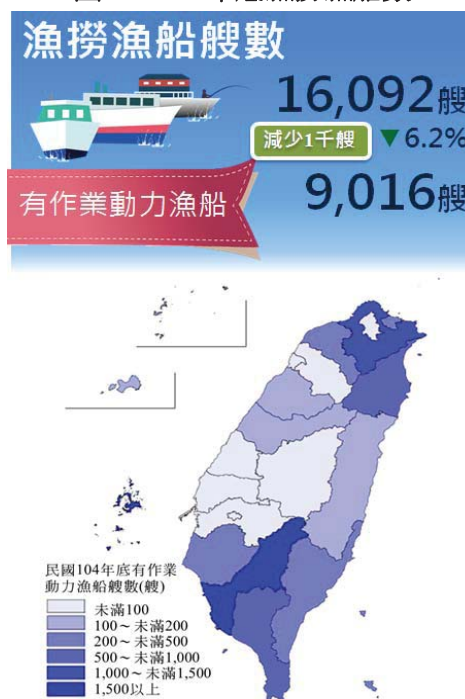
(一) 漁撈漁船艘數 5 年間減少 1 千艘或 6.2%

因漁撈成本提高，104 年底漁撈漁船 1 萬 6,092 艘，較 5 年前減少 1,064 艘或 6.2%；其中作業之動力漁船計 9,016 艘，以高雄市占全國 21.7% 最多，澎湖縣占 17.3% 次之。作業之無動力舢舨、漁筏計 5,154 艘，以屏東縣占全國 21.2% 最多，高雄市占 12.5% 次之。

(二) 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不含箱網）主要分布於西南沿海地區；5 年間減少逾 2 千公頃，以彰化縣減少 679 公頃最多

104 年底水產生物養繁殖面積（不含箱網）4 萬 1,958 公頃，主要分布於西南部沿海地區，以臺南市占全國 36.1% 最多；因養殖成本提高、部分沿岸地區之淺海養繁殖面積受污染，以及泥沙淤積嚴重，部

圖 5 104 年底漁撈漁船數



分業者退離，致 5 年間面積減少 2,124 公頃，以彰化縣減少 679 公頃最多，雲林縣 511 公頃次之。

肆、生產概況

一、農牧業

(一) 食用玉米種植家數成長 9 成，檳榔減幅 2 成

104 年作物種植家數以稻作 25 萬 7,400 家居首位，5 年間增 6.2%，4 成 8 的家數分布於彰化縣、雲林縣及臺中市；食用玉米 3 萬 3,521 家，成長 90.2%，5 成 2 分布於臺南市、雲林縣及高雄市；檳榔 3 萬 4,666 家，減幅近 2 成，8 成 5 分布於屏東縣、南投縣及嘉義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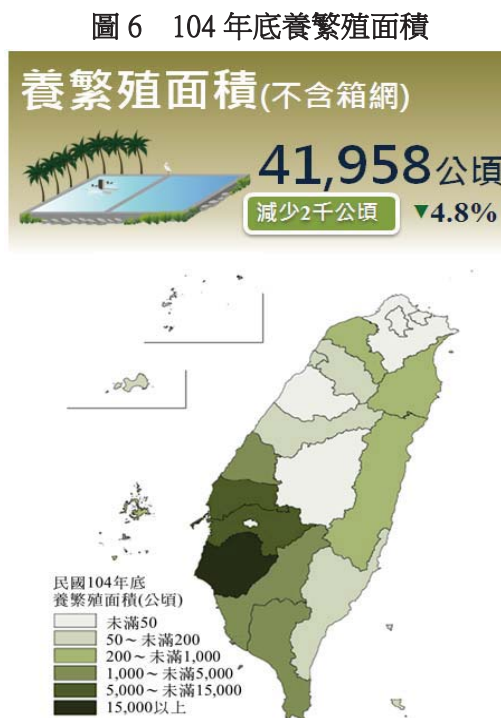


表 4 農牧業前 10 種作物種植情形

	民國 104 年							民國 99 年		5 年間比較	
	種植家數(家)	占作物種植總家數比率(%)	排名次序	主要分布縣(市)前 3 名			占該類種植家數比率(%)	種植家數(家)	排名次序	種植家數增減數(家)	種植家數增減率(%)
作物種植總家數*	710,070	100.00						714,266			
稻作	257,400	36.3	1	彰化縣	雲林縣	臺中市	47.6	242,448	1	14,952	6.2
香蕉	36,747	5.2	2	高雄市	屏東縣	南投縣	48.5	29,234	4	7,513	25.7
竹筍	36,691	5.2	3	新北市	臺南市	嘉義縣	45.0	39,170	3	-2,479	-6.3
檳榔	34,666	4.9	4	屏東縣	南投縣	嘉義縣	85.0	43,307	2	-8,641	-20.0
食用玉米	33,521	4.7	5	臺南市	雲林縣	高雄市	51.8	17,622	12	15,899	90.2
甘藍(高麗菜)	31,915	4.5	6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縣	35.5	28,947	6	2,968	10.3
落花生(土豆)	31,719	4.5	7	雲林縣	彰化縣	澎湖縣	77.8	29,047	5	2,672	9.2
柑桔類	30,510	4.3	8	屏東縣	臺中市	新竹縣	35.0	27,654	8	2,856	10.3
芒果	30,171	4.3	9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80.9	27,807	7	2,364	8.5
龍眼	24,650	3.5	10	臺南市	高雄市	臺中市	55.9	25,352	9	-702	-2.8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說明：1.*作物種植總家數係指有種植作物之家數，非僅指表列各種作物家數之加總。

2.凡種植 2 種以上作物時則分別計入各該作物種植家數。

3.本表作物家數排名次序不含綠肥。

(二) 肉豬飼養家數減 2 成，肉雞減 5 成；惟平均每家飼養規模均呈增加

104 年家畜飼養家數以肉豬 6,213 家最多，5 年間減少 18.6%，5 成 1 家數分布於屏東縣、雲林縣及臺南市。家禽飼養家數，以肉雞 9,669 家最多，5 年間減少 49.0%，4 成 1 家數分布於新竹縣、苗栗縣及桃園市。

表 5 農牧業前 5 種家畜(禽)飼養情形

	民國 104 年						民國 99 年	5 年間比較	
	飼養家數(家)	占飼養總家數比率(%)	主要分布縣(市)前 3 名			占該類飼養家數比率(%)	飼養家數(家)	飼養家數增減數(家)	飼養家數增減率(%)
家畜飼養總家數*	9,769	100.0					12,432		
肉豬	6,213	63.6	屏東縣	雲林縣	臺南市	50.9	7,633	-1,420	-18.6
種豬	3,419	35.0	屏東縣	雲林縣	臺南市	57.5	3,956	-537	-13.6
肉羊	1,270	13.0	彰化縣	高雄市	金門縣	37.1	1,474	-204	-13.8
肉(役)牛	1,019	10.4	金門縣	澎湖縣	屏東縣	59.4	1,339	-320	-23.9
產乳牛	577	5.9	彰化縣	臺南市	屏東縣	54.1	535	42	7.9
家禽飼養總家數*	12,818	100.0					22,560		
肉雞	9,669	75.4	新竹縣	苗栗縣	桃園市	40.8	18,960	-9,291	-49.0
肉鴨	2,249	17.6	彰化縣	苗栗縣	雲林縣	39.4	4,285	-2,036	-47.5
蛋雞	1,458	11.4	彰化縣	屏東縣	臺南市	58.3	1,469	-11	-0.8
鵝	801	6.3	雲林縣	苗栗縣	嘉義縣	33.1	1,424	-623	-43.8
蛋鴨	363	2.8	屏東縣	彰化縣	嘉義縣	52.9	384	-21	-5.5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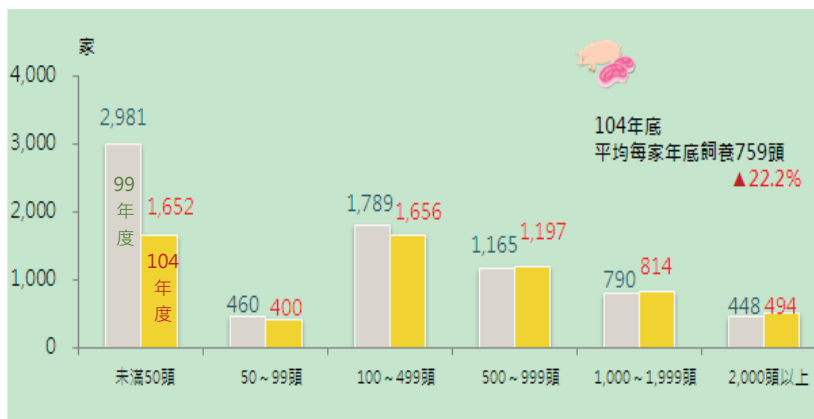
說明：1.*家畜飼養總家數係指有飼養家畜之家數，非僅指表列各種家畜飼養家數之加總；家禽飼養總家數係指有飼養家禽(含育種)之家數，非僅指表列各種家禽家數之加總。

2.凡飼養 2 種以上家畜(禽)時係分別計入各該家畜(禽)飼養家數。

3.本普查畜牧業者對象認定標準，其畜禽年底飼養數量需符合大、中、小型動物數量達 1、3、100 頭(隻)或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 2 萬元以上，與農情調查對象之飼養 1 頭以上之中大型畜禽，或全場飼養小型畜禽合計 100 隻以上之標準相較，除中小型動物定義不同外，本普查畜禽飼養家數亦包含作物種植為主並兼有飼養畜禽供自食自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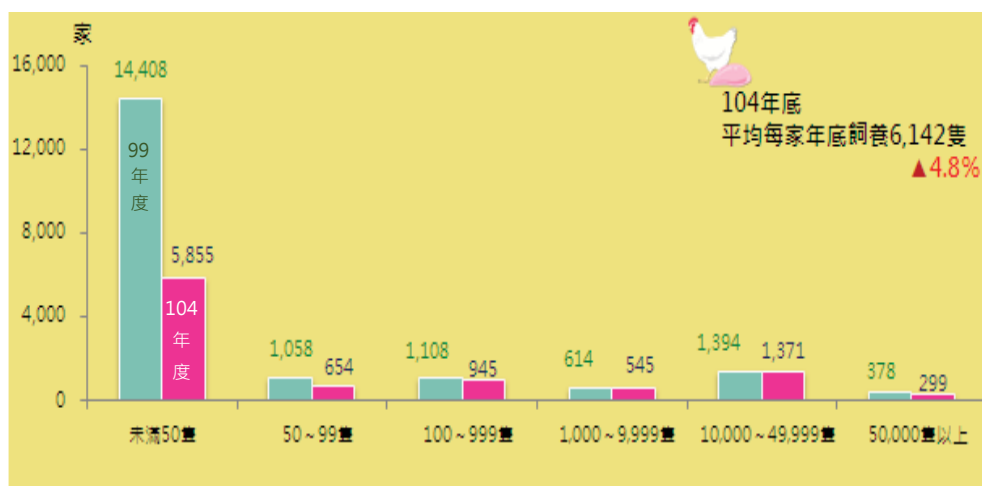
觀察 5 年間各飼養規模之家數增減，肉豬 500 頭以上者均呈增加，未滿 500 頭者則呈減少，其中未滿 50 頭者減 44.6%，致平均每家庭年底飼養 759 頭，成長 22.2%。肉雞飼養因小規模業者大幅退離，未滿 50 隻者劇減 59.4%，致平均每家庭年底飼養 6,142 隻，成長 48.0%。

圖 7 農牧業肉豬飼養規模家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圖 8 農牧業肉雞飼養規模家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二、漁業：虱目魚及吳郭魚類養繁殖家數最多；石斑魚類成長 2 成，吳郭魚類減幅 2 成

104 年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以虱目魚 6,299 家最多，5 年間增 0.6%，9 成 5 家數分布於臺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吳郭魚類 4,409 家，因出口需求下降影響，減幅 19.6%，約 6 成 9 分布於臺南市、嘉義縣及雲林縣；石斑魚類 2,205 家，成長 18.9%，8 成 5 家數分布於屏東縣、高雄市及臺南市。

表 6 漁業前 8 種水產生物養繁殖情形

	民國 104 年						民國 99 年		5 年間比較		
	養繁殖家數(家)	占養繁殖總家數比率(%)	排名次序	主要分布縣(市)前 3 名			占該類養繁殖比率(%)	養繁殖家數(家)	排名次序	養繁殖家數增減數(家)	養繁殖家數增減率(%)
養繁殖總家數*	25,632	100.0						26,995			
虱目魚	6,299	24.6	1	臺南市	高雄市	嘉義縣	95.1	6,260	1	39	0.6
吳郭魚類	4,409	17.2	2	臺南市	嘉義縣	雲林縣	68.5	5,481	2	-1,072	-19.6
文蛤	3,536	13.8	3	雲林縣	彰化縣	嘉義縣	90.4	3,221	3	315	9.8
牡蠣	2,589	10.1	4	嘉義縣	臺南市	彰化縣	75.1	2,647	4	-58	-2.2
石斑魚類	2,205	8.6	5	屏東縣	高雄市	臺南市	85.5	1,855	6	350	18.9
白蝦	1,887	7.4	6	嘉義縣	臺南市	屏東縣	60.9	1,902	5	-15	0.8
長腳大蝦	1,691	6.6	7	屏東縣	高雄市	彰化縣	97.3	1,763	7	-72	-4.1
鱸魚	1,085	4.2	8	高雄市	嘉義縣	屏東縣	80.7	1,210	8	-125	-10.3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說明：1.*養繁殖總家數係指有養繁殖水產生物之家數，非僅指表列各種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之加總。

2.凡養繁殖 2 種以上水產生物時係分別計入各該水產生物養繁殖家數。

伍、銷售服務收入²與發展情形

一、農牧業：全年銷售服務收入成長 36.8%；平均每家全年收入為 48 萬 1 千元

104 年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計 2,722 億 6 千萬元，其中農耕業占 67.7%，畜牧業占 32.1%，5 年間增加 731 億 8 千萬元或 36.8%，以雜糧栽培業成長 119.1% 最多，食用菇蕈栽培業成長 93.6% 居次。

農牧業者平均每家銷售服務收入為 48 萬 1 千元，5 年間增加 33.2%，其中農耕業以食用菇蕈栽培業 545 萬 3 千元最高，成長 6 成 9，其餘花卉、蔬菜及果樹栽培業等收入亦明顯成長，增幅均達 5 成以上；畜牧業則以牛飼育業 1,255 萬 5 千元最高，雞飼育業 744 萬 8 千元居次。

表 7 農牧業銷售服務收入情形

	全年銷售服務收入(百萬元)			平均每家銷售服務收入(千元)		
	民國 104 年	民國 99 年	5 年間增減率(%)	民國 104 年	民國 99 年	5 年間增減率(%)
總計	272,262	199,086	36.8	481	361	33.2
農耕業	184,304	127,750	44.3	334	238	40.3
稻作栽培業	34,258	27,674	23.8	160	132	21.2
雜糧栽培業	9,248	4,222	119.1	194	150	29.3
特用作物栽培業	14,693	10,933	34.4	556	528	5.3
蔬菜栽培業	40,240	25,228	59.5	405	258	57.0
果樹栽培業	62,991	46,446	35.6	411	275	49.5
食用菇蕈栽培業	6,980	3,606	93.6	5,453	3,225	69.1
花卉栽培業	11,237	7,506	49.7	2,372	1,343	76.6
其他農作物栽培業	4,657	2,136	118.0	810	403	101.0
畜牧業	87,414	70,449	24.1	6,444	4,883	32.0
牛飼育業	11,626	8,479	37.1	12,555	9,779	28.4
豬飼育業	39,434	33,751	16.8	7,293	5,668	28.7
其他家畜飼育業	1,993	1,547	28.8	1,315	1,095	20.1
雞飼育業	30,014	23,034	30.3	7,448	5,454	36.6
鴨飼育業	3,170	2,327	36.2	2,783	1,947	42.9
其他家禽飼育業	832	1,105	-24.7	3,177	2,201	44.3
其他畜牧業	345	205	68.5	1,208	751	60.9
轉型休閒	545	887	-38.5	5,398	4,126	30.8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說明：平均每家銷售服務收入係為有銷售服務收入者之平均。

² 農牧業及漁業全年銷售服務收入包括初級農漁產品及其加工品銷售收入、休閒服務收入，各項收入未扣除成本支出；不含薪資、財產、補助及經營其他事業等非農業收入。

二、漁業：全年銷售服務收入成長 13.9%；平均每家全年收入為 214 萬 2 千元

104 年漁業銷售服務收入計 767 億 3 千萬元，5 年間增加 93 億 5 千萬元或 13.9%，其中水產養殖業占 52.3%，漁撈業占 47.5%，以內陸鹹水養殖業收入增幅 64.9% 較高，主因出口貿易需求提高影響；減幅最大者為遠洋漁業之 15.0%，主因經營成本增加，部分漁公司退出經營所致。

漁業經營者平均每家銷售服務收入為 214 萬 2 千元，5 年間增加 30.2%，增幅低於 99 年之 39.3%，其中水產養殖業之內陸鹹水養殖業 180 萬 7 千元，漁撈業以遠洋漁業 3,179 萬 2 千元最多，各增加 36.7% 及 46.0%，與 5 年前相較，以近海漁業成長 7 成 2 最多，主因小規模家數退離影響。

表 8 漁業銷售服務收入情形

	全年銷售服務收入(百萬元)			平均每家銷售服務收入(千元)		
	民國 104 年	民國 99 年	5 年間 增減率(%)	民國 104 年	民國 99 年	5 年間 增減率(%)
總計	76,733	67,383	13.9	2,142	1,645	30.2
漁撈業	36,425	35,934	1.4	3,057	2,354	29.9
遠洋漁業	21,682	25,499	-15.0	31,792	21,776	46.0
近海漁業	12,266	7,966	54.0	2,568	1,494	71.9
沿岸漁業	2,429	2,419	0.4	396	286	38.5
內陸漁撈業	47	50	-5.2	146	164	-11.0
水產養殖業	40,120	31,315	28.1	1,690	1,225	38.0
海面養殖業	2,403	1,994	20.5	991	752	31.8
內陸鹹水養殖業	23,455	14,223	64.9	1,807	1,322	36.7
淡水養殖業	14,262	15,098	-5.5	1,710	1,243	37.6
轉型休閒	188	134	40.2	1,139	993	14.7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農林漁牧業普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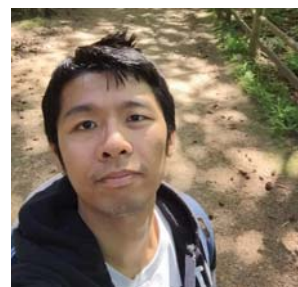
說明：平均每家銷售服務收入係為有銷售服務收入者之平均。

【統計情報】

2017 中、日、韓統計學術研討會之本社代表 黃名鉞老師專訪

曾仁人
統計學術委員會

為促進國際統計學術交流，本社、日本統計學會及南韓統計學會三方於 106 年 12 月 8 日在銘傳大學桃園校區，併同本社主辦之「106 年統計學術研討會」，舉行中、日、韓（CSA-JSS-KSS）國際統計學術研討會。經公開甄選論文後，由本社學術委員會副召集委員及出版委員會總編輯共同推舉黃名鉞、江村剛志、黃世豪等三人為我方發表者，以下為黃名鉞代表之專訪。



黃名鉞老師

問：黃老師，恭喜您代表本社擔任發表者，可否簡介老師的學經歷讓我們社員認識？

答：我在 2004 年時進入台灣大學數學系就讀，2008 年大學畢業後進入數學研究所的碩士學程，2010 年於原所繼續攻讀博士班，至 2014 年取得博士學位。畢業後先服役一年，接著前往美國華盛頓大學生物統計所做博士後研究，並於 2017 年 8 月回台進入中央研究院統計科學研究所任助研究員。

問：黃老師是發表「Sufficient Dimension Reduction with Simultaneous Estimation of Effective Dimensions for Censored Survival Data」，可否以淺顯易懂方式談這方面的應用？及您在這方面的研究歷程或心得？

答：倖存分析中一個主要關心的問題是病人的存活時間如何受到治療方式、生物指標以及其他感興趣的解釋變數所影響。當有多個解釋變數存在時，傳統的迴歸模型僅用一個線性指標來綜合這些解釋變數的影響。維度縮減模型則是要放寬此限制，直接藉由資料來決定要用幾個線性指標來建立模型。由於科學的發展，近代的資料大多包含數量極大的變數，其與反應變數的關係也愈趨複雜，單一指標模型往往已不足以用來提供良好的解釋及預測。故維度縮減模型對近代的資料分析是一個很重要的延伸工具，同時也顯現了數學工具與實際資料結構結合的重要性。

問：可否分享您參加本次研討會的收穫？

答：藉由參加這次研討會的機會能夠認識並與其他年輕學者交流，誠為最大收穫。許多時候研究的靈感正是來自於與他人的討論，同時亦能增長自己所不足的知識。

問：對有興趣從事這方面的年輕學子，老師有什麼建議或金玉良言勉勵他（她）們？

答：我的背景主要是數學，數學系給予我的邏輯訓練、抽象思考以及符號表達，都是我的研究工作中非常重要的基礎。而在面對實際的問題以及資料分析時，我也必須花費許多時間去學習及理解除了數學領域以外的科學知識，但這正是我認為統計最有趣的地方。所以學生們或許可以趁年輕的時候多接觸各種不同的科學領域並培養廣泛的興趣，勢必能夠更加享受未來做研究的樂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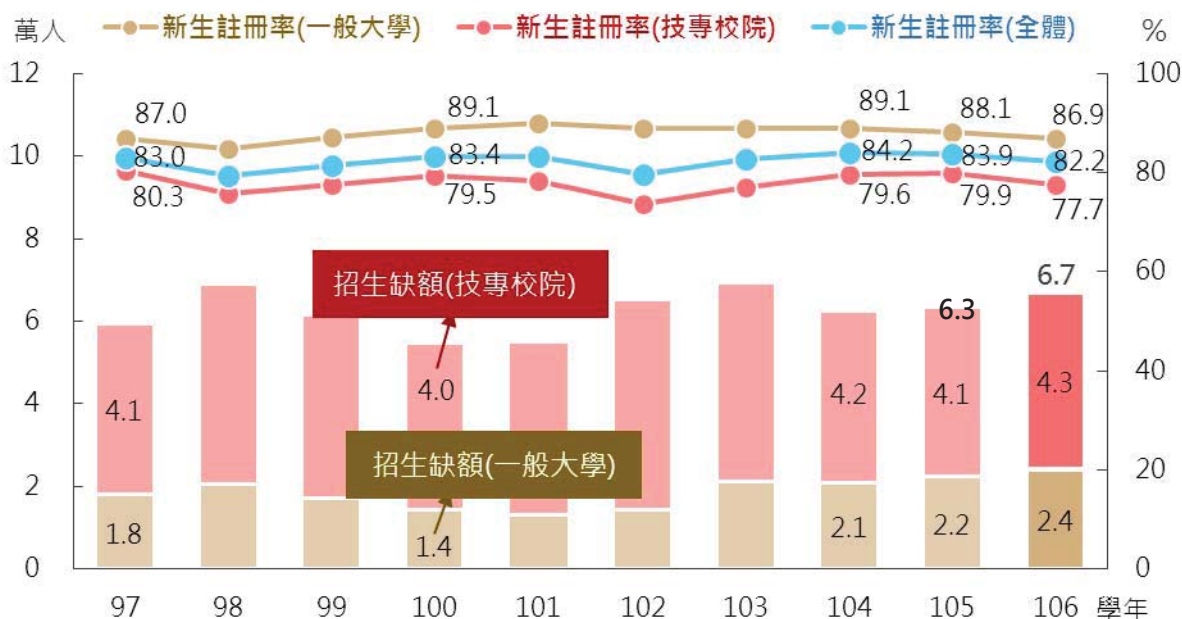
最後謝謝老師接受我們的訪問，也祝老師研究工作順利。

106 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概況

鄭靜芬
教育部統計處專員

一、106 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人數 31.1 萬人，較 105 學年減少 4.9%，減幅超過核定招生名額 38.0 萬人之年減 3.1%，致新生註冊率由 105 學年 83.9% 降為 82.2%，減少 1.7 個百分點，招生缺額由 6.3 萬人增至 6.7 萬人，年增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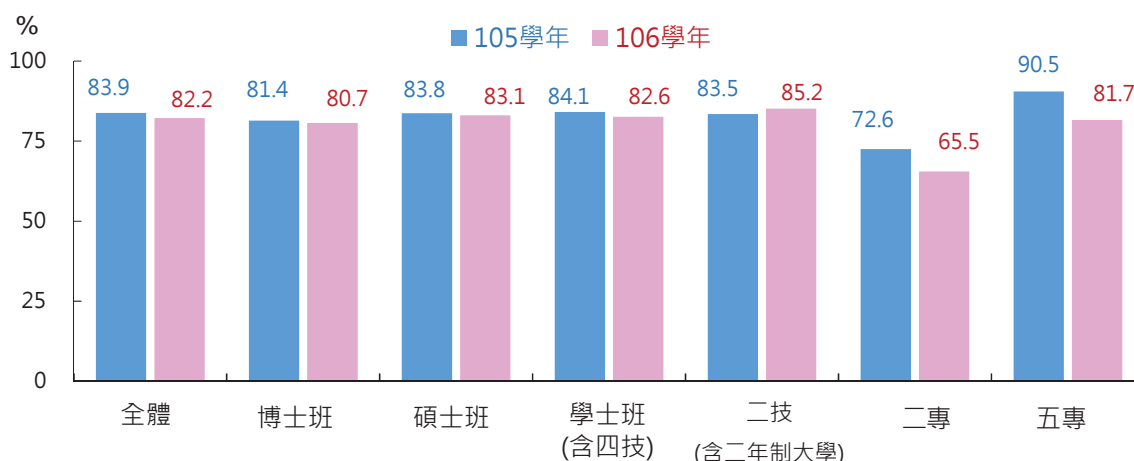
近 10 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概況



說明：102 學年以前大專校院（不含宗教研修學院）新生註冊率統計範圍為大學部以下，不含研究所及附設進修學校，103 學年起增納研究所學制，105 學年起再增納附設進修學校。

- 二、依體系別觀察，106 學年一般大學新生註冊率為 86.9%，較技專校院 77.7%，高出 9.2 個百分點，惟與 105 學年相較，各下降 1.2 及 2.2 個百分點；按設立別觀察，公立校院新生註冊率達 92.0%，顯著高於私立之 77.5%，與 105 學年比較，前者微降 0.1 個百分點，後者則下降 2.5 個百分點。若按體系及設立別交叉分析，以公立一般大學之 92.1% 最高，較私立技專校院之 74.3%，高出 17.8 個百分點。
- 三、如按學制別觀察，106 學年以二技（含二年制大學）新生註冊率 85.2% 為最高，其次依序為：碩士班 83.1%、學士班（含四技）82.6%、五專（含七年一貫制）81.7%、博士班 80.7% 及二專 65.6%。各學制中除二技外，其餘學制新生註冊率均較 105 學年下降，其中以五專減少 8.8 個百分點較多。

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按學制別分



說明：碩士班、學士班、二技、二專註冊率均包含日間、進修學制及進修學校，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四、106學年首度公開全國157所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計有17所新生註冊率低於60%，其中私立一般大學5所、私立技專校院12所；新生註冊率達9成以上者計56所，其中私立科大7所、私立醫護管理專科學校6所；註冊率較高之前20名學校，有14所屬技專校院（公私立各7所），惟排名之末20所學校中，則有15所私立技專校院，呈現二極化差異。

106學年大專校院新生註冊率區間分布

單位：所；%

	註冊率	校數 (1)	註冊率		註冊率							
			低於 60%之 校數(2)	占校數 比率 (1)/(2)	未滿 30%	30~ 未滿 40%	40~ 未滿 50%	50~ 未滿 60%	60~ 未滿 70%	70~ 未滿 80%	80~ 未滿 90%	90~ 100%
總計	82.2	157	17	10.8	1	3	3	10	26	17	41	56
公立	92.0	50	-	-	-	-	-	-	1	-	17	32
私立	77.5	107	17	15.9	1	3	3	10	25	17	24	24
一般大學	86.9	70	5	7.1	-	1	1	3	4	4	24	33
公立	92.1	33	-	-	-	-	-	-	-	-	11	22
私立	82.5	37	5	13.5	-	1	1	3	4	4	13	11
技專校院	77.7	87	12	13.8	1	2	2	7	22	13	17	23
公立	91.8	17	-	-	-	-	-	-	1	-	6	10
私立	74.3	70	12	17.1	1	2	2	7	21	13	11	13

說明：本表資料包含日間、進修學制及進修學校，不含宗教研修學院。

近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變動概況

林明姿（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研究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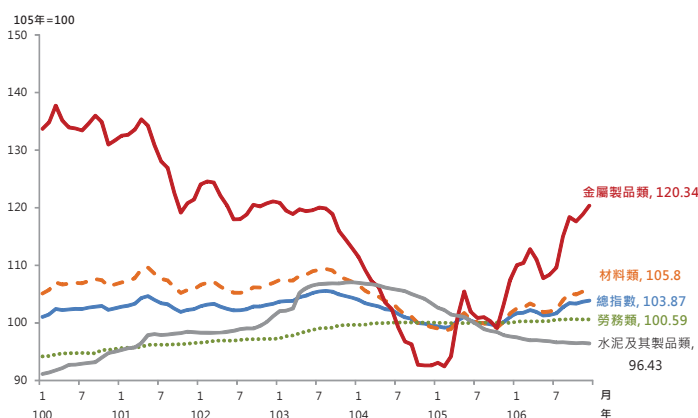
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Construction Cost Index, CCI）旨在衡量臺灣地區營造工程投入之材料及勞務價格的變動情形，為更客觀公允地反映市場價格變化，循例每 5 年重新檢討修訂工程分類、查價項目及權數結構等，以提高指數代表性與實用性，105 年基期修訂結果已於去（106）年 12 月發布，爰自本（107）年 1 月份（資料時間）起，CCI 改以 105 年權數結構為基期。

二、由 105 年權數結構來看，材料類占 60.14%，較 100 年 65.79% 減少 5.65 個百分點；勞務類占 39.86%，則較 100 年（34.21%）對應增加，整體結構仍以材料投入為主，勞務投入為輔，惟比重由 2:1 轉為近 3:2。材料類各中類當中，仍以金屬製品類、水泥及其製品類與機電設備類所占比重最高，合計占 CCI 總權數逾 4 成，由於此三類所涵蓋建材與其原料多仰賴進口，故其價格深受全球情勢與國際行情影響。

三、以 100 年至 105 年 CCI 指數變動觀察價格變化，5 年來材料類下跌 6.3%，主因國際金屬行情大幅下滑，金屬製品類及機電設備類指數分別下跌 25.5% 及 7.1% 所致；水泥及其製品類與砂石及級配類指數自 100 年逐年遞增，103 年因國內河川疏濬標案量明顯減少，且中國大陸砂石出口管控等因素，供量侷限帶動價格走揚，隨後雖轉呈下跌，惟 5 年來仍各上漲 7.7% 及 18.3%；至於勞務類上漲 5.5%，其中工資類因人力斷層與缺工情況持續，5 年累計漲 7.2%。

四、106 年全球經濟成長步伐穩健，原油及國際金屬行情皆大幅上揚，帶動國內金屬製品類、塑膠製品類及機電設備類分別上漲 13.3%、4.3% 及 4.1%，各為近 7、4 及 6 年來最大漲幅，水泥及其製品類則續跌 3.2%，其餘材料類下各中類則呈小幅波動。至於勞務類中之工資類及機具設備租金類，106 年分別上漲 0.5% 及 0.3%。

近 6 年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營造工程物價權數結構

105 年基期 大類及中分類	100 年 權數(%)	105 年權數(%)	
		105 年權數(%)	較 100 年 (百分點)
總指數	100.00	100.00	
一、材料類	65.79	60.14	-5.65
(一) 水泥及其製品類	15.88	15.05	-0.84
(二) 砂石及級配類	1.72	2.14	0.42
(三) 磚瓦瓷類	1.24	1.59	0.35
(四) 金屬製品類	21.39	19.50	-1.88
(五) 木材及其製品類	1.78	3.01	1.23
(六) 塑膠製品類	3.05	1.55	-1.49
(七) 油漆塗裝類	0.87	0.76	-0.11
(八) 機電設備類	12.35	8.68	-3.67
(九) 瀝青及其製品類	3.15	2.15	-1.01
(十) 雜項類	4.35	5.70	1.34
二、勞務類	34.21	39.86	5.65
(一) 工資類	22.84	26.79	3.95
(二) 機具設備租金類	11.37	13.07	1.70

近年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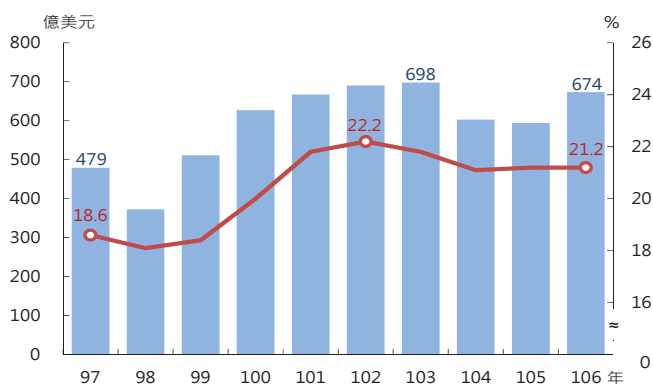
林志宇（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視察）

一、隨政府持續推動新南向政策，力促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等經貿市場連結，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規模持續擴增，106 年為 674 億美元，較 97 年增 40.6%（平均年增 4.3%），占整體出口總值比重 21.2%，亦增 2.6 個百分點，為我國第 2 大出口市場（僅次於中國大陸與香港），係驅動近年我國出口之重要引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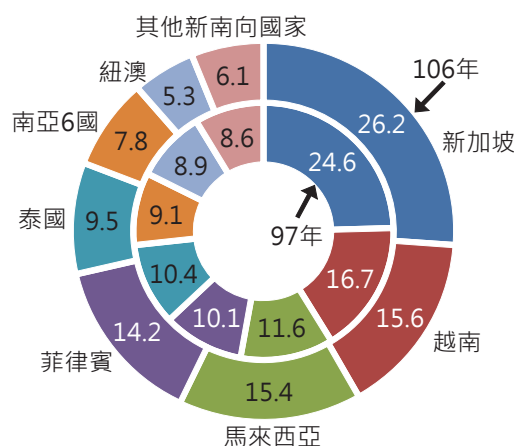
二、就國別觀察，106 年我國對新加坡出口 176 億美元最高，較 97 年增 49.6%（平均年增 5.2%），占比 26.2%，亦增 1.6 個百分點，對越南出口 105 億美元居次，雖較 97 年增 31.6%，惟占比 15.6%，則減 1.1 個百分點，對馬來西亞出口 104 億美元居第三，較 97 年增 86.9%（平均年增 6.7%），占比 15.4%，亦增 3.8 個百分點；其餘國家中，菲律賓 96 億美元，較 97 年增 99.0%，占比由 97 年 10.1% 提高至 106 年 14.2%，擴增最鉅。

三、就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主要貨品觀察，電子零組件受惠於半導體產業蓬勃發展及區域供應鏈效應影響，出口規模最高，106 年達 251 億美元，較 97 年增逾 1.5 倍（高於對中國大陸與香港之增 1.1 倍）；其次為礦產品 72 億美元（其中汽、柴油占逾 8 成），惟因油價下跌及油品國際市場競爭，較 97 年減 25.1%；另隨中國大陸生產成本飆升及投資環境惡化，我國紡織成衣業者持續轉進東南亞國家，100 年對新南向國家紡織品出口 45 億美元，首次高於對中國大陸與香港出口之 43 億美元，106 年續增至 46 億美元，占整體紡織品出口 45.6%；塑橡膠及機械方面，106 年各為 49 億美元，分別較 97 年增約 5 成，惟占各該貨品整體出口比重約僅 2 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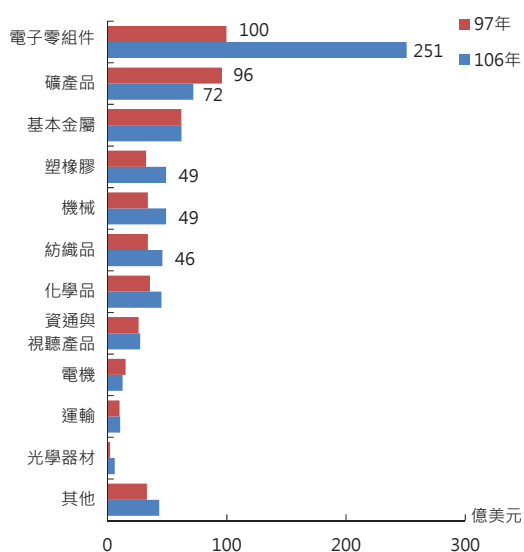
我國對新南向國家出口總值及比重



新南向主要出口國家占比 (%)



對新南向國家出口主要貨品概況



資料來源：財政部統計處。

說明：1. 新南向 18 國係指東協 10 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洲及紐西蘭。

中國統計學社

第 38 屆理事暨監事

理事長：朱澤民

常務理事：陳君厚 黃文璋 蔡鴻坤 鹿篤瑾

常務監事：潘寧馨

理事：朱澤民 吳鐵肩 李克昭 李燦銘 林麗貞 馬瀾嘉
張志強 張雲濤 許璋瑤 陳宏 陳憫 陳君厚
陳昌雄 陳麗霞 鹿篤瑾 曾勝滄 曾議寬 辜炳珍
黃文璋 黃文瀚 黃怡婷 黃提源 楊貴顯 葉滿足
劉惠美 蔡美娜 蔡鈺泰 蔡鴻坤 謝邦昌 羅昌南
饒志堅（依姓氏筆劃排序）

監事：田玉霞 伍家志 李秋嫵 侯美鈴 康江良 陳盛能
潘寧馨 蔡宗儒 謝仁弘（依姓氏筆劃排序）

統計通訊稿約

- 一、刊登原則：本刊所登文章所需稿件為統計專載（針對某特定專題所發表之工作成果及研究心得）。
- 二、文字應流暢精確，以不超過 3,000 字為原則，數字請取 1 位小數。
- 三、翻譯稿請附原文，註明詳細出處，並請取得原著作所有權人同意授權。
- 四、來稿請註明作者姓名、職稱、服務機關。
- 五、來稿檔案格式為 word 檔，圖表請附原 excel 格式，以利統一修正格式。
- 六、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如不願被刪改者請先註明，未能刊登者，稿件恕不退還。
- 七、所投稿件一經發表，作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本社（作者仍擁有著作權），雙方權益另簽訂著作權同意書。
- 八、來稿請註明「統計通訊投稿」逕寄：臺北市廣州街 2 號 5 樓，中國統計學社編輯部陳國大先生（E-Mail: gwaudar@dgbas.gov.tw）收。



統計通訊 = Newsletter of the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 第 1 卷第 1 期 (民 79 年 1 月)

— • -- 臺北市：中國統計學報雜誌，民 79

— 面， 公分

ISSN 1016-6171

1.中國 — 統計 — 期刊

514.025 ○

